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沪东新村街道 2024 年消防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东新村街道 2024 年消防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72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01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

